

证券代码：838828

证券简称：尼兰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海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1-012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董秘外公司无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1-008、2021-009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及安排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议案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1-014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、中小股东权益，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80 万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确保各
项生产经营活动稳固有序推进，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
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（含承兑汇）。公司组织编写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
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》议案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
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额
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进一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
2021 年度申请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。公司组织编写了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
公司 2021 年度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额》议案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
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议案公告(公告编号2021-013),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议案公告(公告编号2021-016),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8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 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, 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、中小股东权益, 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80 万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、黄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